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培训部

简 讯

第八期

2023年3月20日

培训部党支部“缅怀革命先烈 倡导 绿色清明”主题党日活动议程

时 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15:30

地 点：培训部306会议室

主 持：王继云

议 程：

一、请参加会议所有党员、教职工关注中华英烈网（<http://www.chinamartyrs.gov.cn/>）和阿

左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褒扬纪念”专栏，学习先烈事迹，开展网上祭扫活动。

二、学习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侍明崎同志领学）

三、讲英烈故事、诵英烈遗书；（杨茹、张丽、陆璐、唐晓黎等同志诵读）

四、观看视频《北平五烈士》之《谢士炎》。

参加人员：

侍明崎	王继云	敖新海	杨远琴
朱世阳	杨 茹	张文峰	刘 旭
张平贤	李美芳	海 蓉	陆 璐
张 丽	杨志忠	唐晓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四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保障应当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第六条 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军队各级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移交接收

第十二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军人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

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军人所在部队在军人退役时，应当及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工作。

第十九条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与其服现役有关的问题，由原所在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其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发生其他移交接收方面问题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所在部队予以配合。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撤销或者转隶、合并的，由原所在部队的上级单位或者转隶、合并后的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退役安置

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

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第二十一条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

第二十二条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服现役不满规定年限，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退休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三条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四条 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
- （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七条 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军士，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待遇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指令性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

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困难。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

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三）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条军人退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

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军人退役前，所在部队在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部队特点和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知识拓展、技能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部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

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五章 就业创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条 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国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十二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第四十三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

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参加稳边固边等边疆建设工作。

第四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第四十六条 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六章 抚恤优待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

对参战退役军人，应当提高优待标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逐步消除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城乡差异、缩

小地区差异，建立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

第五十条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五十一条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并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给予优惠。

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老年退役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

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第七章 褒扬激励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八条 退役军人安置地人民政府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应当举行迎接仪式。迎接仪式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六十条 国家、地方和军队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应当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参加重大庆典活动时，可以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现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

第六十一条 国家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培训，学校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参与学生军事训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 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 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 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统筹规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通过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等多种形式，弘扬英雄烈士精神。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去世后，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

第八章 服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状况，指导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

规和政策制度。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十二条国家实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违反本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 （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 （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 （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 （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其他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退役军人对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第八十二条本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法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的范围和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等部门规定。

第八十四条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第三条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国家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

举行英雄烈士纪念活动，邀请英雄烈士遗属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第七条 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矗立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精神的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九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

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前款规定的纪念设施由军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十条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一条安葬英雄烈士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送迎、安葬仪式。

第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烈士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第十四条英雄烈士在国外安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国家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烈士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识和记述历史。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文学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条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烈士遗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烈士保护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英雄烈士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抚恤优待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本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革命烈士——江竹筠

江竹筠烈士(1920-1949):原名江竹君,四川省自贡市人,因家境贫困,幼年当过童工,住过孤儿院。后在党的培养教育下迅速成长,于一九三九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一直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地下工作。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开始搞学生运动。这时,重庆地下党派江竹筠同志的爱人彭咏梧同志带一批人去川东发动武装起义,迎接解放。江竹筠同志担任这一斗争的联络工作,经常护送文件、药物下乡。一九四八年,彭咏梧同志在战斗中牺牲,她毅然留在丈夫战斗过的地方继续工作,并任下川东地委委员。不久由于叛徒出卖,在万县被捕,当即押送“中美合作所”渣滓洞监狱。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英勇就义,时年二十九岁。

此信是江竹筠烈士在狱中用竹签蘸着棉花灰制的墨水写在极薄的毛边纸上的。

竹安弟:友人告知我你的近况,我感到非常难受。幺姐及两个孩子给你的负担的确是太重了,尤其是现在的物价情况下,以你仅有的收入,不知把你拖成甚么个样子。除了伤心而外,就只有恨了……我想你决不会抱怨孩子的爸爸和我吧。苦难的日子快完了,除了这希望的日子快点到来而外,我什么都不能兑现。安弟!的确太辛苦你了。

我有必胜和必活的信心,自入狱日起(去年六月被捕)我就下了两年坐牢的决心。现在时局变化的情况,年底有出牢的可能。蒋王八的来渝固然不是一件好事,但是不管他若何顽固,现在战事已近川连,这是事实,重庆在(再)强也不可能和平、京、穗相比,因此

大方的给它三四月的命运就会完蛋的。我们在牢里也不白坐，我们一直是不断的在学习，希望我俩见面时你更有惊人的进步。这点我们当然及不上外面的朋友。话又得说回来，我们到底还是虎口里的人，生死未定，万一他作破坏到底的孤注一掷，一个炸弹两三百人的看守所就完了。

这可能我们估计的确很少，但是并不等于没有。假若不幸的话，云儿就送你。盼教以踏着父母之足迹，以建设新中国为志，为共产主义革命事业奋[斗]到底。孩子们决不要骄(娇)养，粗服淡饭足矣。幺姐是否仍在重庆若在，云儿可以不必送托儿所，可节省一笔费用。你以为如何就这样吧。愿我们早日见面。握别。愿你们都健康。

竹姐

八月二十七日

革命烈士—赵一曼

赵一曼，1905年生，四川宜宾人，原名李坤泰，字淑宁。1926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1月到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学习。1927年9月到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次年回国，在上海、江西等地做党的工作。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被派往东北发动抗日斗争，化名赵一曼。1932年春，赵一曼来到沈阳，在大英烟草公司和纺纱厂做女工工作。同年秋，党又派她到哈尔滨，先任满洲总工会秘书、组织部长，1933年10月又兼任哈尔滨总工会代理书记，曾参与领导哈尔滨市电车工人罢工，取得了胜利。

1934年7月，赵一曼到黑龙江省珠河县（今尚志县）任中国共产党中心县委特派员、铁北区委书记，领导当地群众组织抗日武装，开展抗日斗争。1935年秋出任东北抗日联军第3军第2团政治委员后，经常率领部队打击日伪军。同年11月间的一次战斗中，第2团被日军包围，他们连续打退日军6次冲锋。在掩护大队突围时，赵一曼身负重伤，并于突围后的11月22日在珠河县春秋岭附近一农舍养伤时被日军发现，战斗中她再次负伤昏倒被俘。

面对敌人的审讯，她义正辞严地痛斥说：“我是中国人，日本侵略中国以来的行动，不是几句话所能道尽的。中国人民反抗这样的日军难道还用得着解释吗？我们中国人除了抗战外，别无出路。”他们用马鞭子抽打她左腕的伤口，又用鞭杆狠戳她腿部伤处。但不管敌人怎样威逼利诱，她丝毫没有动摇。每次审讯，她总是坚决地回答敌人说：“你们不用多问了，我的主义就是抗日，正如你们的

职责是以破坏抗日会逮捕我们为目的一样，我有我的目的，进行反满抗日运动并宣传其主义，就是我的目的，我的主义，我的信念。”

日军为了得到口供，送她进医院治疗。她在医院里积极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教育争取了看护韩勇义和看守董宪勋，帮她逃出。途中又被追捕，受到更为残酷的刑讯：用铁条刺她腿上的伤口，往她的嘴里灌汽油和辣椒水……但她坚贞不屈，始终没有泄露党的任何机密。经过一个月的审讯，敌人什么也没有得到，决定把她处死“示众”。1936年8月2日，赵一曼被杀害于珠河。临刑时，她激昂高唱《红旗歌》，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壮烈牺牲时，年仅31岁。

赵一曼的儿子小名叫宁儿，当时年仅七岁，赵一曼留了一封遗书给儿子，在遗书当中，赵一曼对她的儿子说道：

“宁儿！母亲对于你没有能尽到教育的责任，实在是遗憾的事情。母亲因为坚决地做了反满抗日的斗争，今天已经到了牺牲的前夕了。母亲和你在生前是永久没有再见的机会了。希望你，宁儿啊！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我最亲爱的孩子啊！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

这封信充满了母亲对儿子的歉疚和期望，表达出为国捐躯、虽死犹荣的坚定信念。为了民族存亡，赵一曼奋不顾身的投入革命事业中，将对民族的大爱展现淋漓，将自己伟大的母爱藏在心底。这就是赵一曼，一个民族英雄，一个顶天立地的女英雄。

革命烈士—夏明翰

夏明翰：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

1928年3月20日，28岁的夏明翰留下这首就义诗后，慷慨赴死。

夏明翰是典型的“官三代”。祖父，进士出身，任过清朝户部主事。父亲，优贡入仕，清朝诰授资政大夫。母亲，清末“铁面御史”长女，曾被赐封诰命夫人。

就是这样一个封建大家庭，出了五位革命烈士：四妹夏明衡，湘南妇女运动领袖，1928年6月牺牲，26岁；七弟夏明霖，衡阳游击斗争领导人，1928年2月28日就义，不足20岁。五弟夏明震，中共湘南特委委员、郴县县委书记，1928年3月22日也就是夏明翰就义两天后壮烈牺牲，年仅21岁。邬依庄，夏明翰的外甥，红军某部指导员，1930年，在与国民党军队激战中不幸中弹牺牲，年仅19岁。

1920年秋，夏明翰成为毛泽东创办的湖南自修大学的第一批学员。翌年冬，经毛泽东和两位一大代表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经毛泽东做媒，出身富裕之家的夏明翰与长沙绣女郑家钧在一间简陋民房成婚，何叔衡、谢觉哉送上对联：“世上惟有家钧好，天下只有明翰强。”一时传为佳话。

1927年，夏明翰赴武汉协助毛泽东举办中央农民运动讲习

所。秋收起义后兼任平江浏阳特委书记，配合毛泽东开展井冈山斗争。

1928年3月18日，夏明翰被捕。生命的最后两天，他忍着伤痛用半截铅笔给母亲、妻子和大姐分别写了三封遗书。

在给母亲的遗书中，夏明翰写到：“在我和弟弟妹妹投身革命的关键时刻，你给了我们精神上的关心，物质上的支持。亲爱的妈妈，别难过，别呜咽，别让子规啼血蒙了眼，别用泪水送儿别人间。儿女不见妈妈两鬓白，但相信你会看到我们举过的红旗飘扬在祖国的蓝天！”在给妻子的信中，夏明翰写道：“同志们曾说世上唯有家钩好，今日里才觉得你是巾帼贤。我一生无愁无泪无私念，你切莫悲悲凄凄泪涟涟。张望眼，这人世，几家夫妻偕老有百年？抛头颅，洒热血，明翰早已视等闲……”

直到多年后，谢觉哉还清楚地记得这位挚友的音容笑貌：“夏明翰烈士深深留在我脑子里的是他的忠实、勇敢、诚实、坚决——最崇高的布尔什维克品质。”

革命烈士——方志敏

方志敏：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因为我们信仰的主义，乃是宇宙的真理！

1935年8月6日，南昌城外传来几声枪响，36岁的方志敏倒在了枪口下。

方志敏，赣东北苏区和红十军团缔造者。毛泽东欣赏方志敏靠“两条半枪”打出了一片红色天地的才干，称赞在敌人重重“围剿”中屹立不倒的闽浙赣苏区为“方志敏式根据地”。

1934年11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刚刚出发，方志敏率红十军团踏上了孤军北上之路，牵制敌人兵力、掩护主力转移。

原本，一番浴血征战之后，方志敏与军团参谋长粟裕带领800多人率先冲出了封锁线，但大部队还陷在敌人的包围圈里——方志敏坚定地说，我是部队主要负责人，不能先走。遂调转马头、复入重围，不幸被俘。

最先发现方志敏的两个国民党士兵本以为会发大财。谁知，在这个“共产党大官”身上，他们连一个铜板也没有搜到。美联社记者这样记录国民党“庆祝生擒方志敏大会”场景：“带着脚镣手铐而站立在铁甲车上的方志敏，其态度之激昂，使观众表示无限敬仰。观众看见方志敏后，谁也不发一言，大家默默无声，即使蒋介石参谋部之军官亦莫不如此。”

从被俘到就义的日子里，方志敏戴着镣铐写出了《可爱的中国》《清贫》《狱中记实》等 30 多万字的文稿。才情、激情，信念、信仰，成了影响几代人的经典。

方志敏被俘后，蒋介石亲自出面劝降，还许以江西省主席之高位，但得到的答复却只有简单的一句话：“你赶紧下命令执行吧。”

一代英才不能为己所用，蒋介石下令：秘密处决。

1935 年 8 月 6 日，农历七月初八。被押解至刑场的方志敏在赣江边上默默站了几分钟，然后猛地一转身，说：“来吧！”

那一天，距方志敏 37 岁生日只有半个月。

革命烈士—瞿秋白

瞿秋白：人爱自己的历史，比鸟爱自己的翅膀更甚，请勿撕破我的历史。此地甚好，就这儿吧！

1935 年的一个夏日，正在乌克兰参加夏令营的瞿独伊，从国际儿童院同学的手中抢过了一张《真理报》，上面登着父亲的一张半身照片，再一看，呆了，那竟是父亲遇难的消息。

瞿独伊悲痛地昏厥过去。那一年，瞿独伊 14 岁；父亲瞿秋白 36 岁。

瞿秋白，“八七”会议后主持中央工作。曾为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作序。

1928 年 6 月，党的六大在莫斯科召开。码头工人出身的向忠发取代大学教授出身的瞿秋白，成了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人。

1930 年，瞿秋白夫妇秘密回国，瞿独伊独自留在了苏联。谁料想，分别 5 年，当父亲的面容再次出现在眼前，竟是绝照。

1934 年 10 月，中央红军长征，被解除中央政治局委员职务已两年之久的瞿秋白，奉命留在江西苏区，任中央分局宣传部长。得知这一消息，毛泽东曾两次找到博古要求带上身体羸弱的瞿秋白长征，遭到拒绝。

第二年 2 月，中央苏区陷落前夕，瞿秋白在向闽西突围的途中被俘。

得知通缉了 11 年的瞿秋白“落网”，国民党欣喜若狂。囚禁他的国民党师长 宋希濂前来劝降。面对这个自己昔日在上海大学教书时的学生，瞿秋白把与宋希濂的谈话变成了一次关于共产主义在中国是否行得通的辩论——而辩论的最终，以后者的无言以对收场。

行刑前 5 天，国民党还派员继续劝说瞿秋白：不必发表反共声明和自首书，只要答应到南京政府下属机构去担任翻译即可。瞿秋白断然拒绝：“人爱自己的历史，比鸟爱自己的翅膀更甚，请勿撕破我的历史！”

1935 年 6 月 18 日清晨，福建长汀罗汉岭。瞿秋白走到一处绿草坪盘腿坐下，向刽子手微笑说：“此地甚好，就这儿吧！”。尔后，唱着自己 1923 年翻译成中文的《国际歌》就义。留在世间最后的影像，就是就义前在长汀中山公园中山亭前的这张照片。

1949 年 10 月 1 日，开国大典。28 岁的瞿独伊在天安门城楼上用俄文播报了毛泽东的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

28 声礼炮发出惊雷般的巨响。那一天，离瞿秋白就义，过了 14 年 3 个月又 13 天。